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3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岳生" 心舒膠囊10公絲（悠卡諾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563號）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4日桃衛藥字第11200897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岳生" 心舒膠囊10公絲（悠卡諾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563號）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762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「"岳生" 心舒膠囊10公絲（悠卡諾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563號）
 - (二)「歐利敏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1901號）。
 - (三)「伊芙乳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2127號）。
 - (四)「卡達凝膠10毫克/公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464號）
 - (五)「"岳生" 必克軟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467號）
 - (六)「"岳生" 日樂斯糖衣錠10毫克（鹽酸亥多西任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914號）。

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
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